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6 年 第二期

(总第9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第2期

(总第9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版

目 录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普陀区2006年--2008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2006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核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公告.....	17
普陀区人民政府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调整华东师大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3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荆昌德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桃浦镇韩塔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26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普陀区2006年—2008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06】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普陀区2006年—2008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普陀区2006年—2008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普陀区2006年—2008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06年—2008年是上海市加快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迎接2010年世博会的重要时期。我区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力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市2006年—2008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决定》要求，我区将把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放在普陀长远发展中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坚持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加强环境建设和执法管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实现生态型城区的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市政府提出的“上海要做国内大城市生态建设的模范，做还环境污染历史旧帐的模范”要求，立足普陀实际，按照区域总体规划，推进城区建设生态化、产业结构合理化和环境管理规范化。坚持以人为本，以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为着眼点，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构筑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二. 基本原则

注重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坚持统筹与实际相结合、重点突破与面上推进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并重，突出源头预防。坚持标本兼治重治本、综合治理重机制、资金投入重实效。坚持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的成效让市民评判，让社会评价，让科学数据评定。

三. 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加快还清环境污染历史欠帐，基本建成生态型城区框架，为实现“十一五”规划打好基础。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总体目标，结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通过区第三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到2008年，使本区的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发展更和谐；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环境安全更保障；环境监督管理实现科学规范，环境质量更提高，环境生活更美好。总体目标如下：

到2008年，环境质量目标为：巩固和提高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的整治成果，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河道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主要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区域噪声达到功能区要求。

到2008年，环保行动目标为：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全面消除中小河道黑臭；继续推进“无燃煤社区”创建；全面建成“扬尘污染控制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99%以上；人均公共绿化面积达到5.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22.38%。

四. 主要任务

1.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加强中小河道整治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显著改善水环境质量。

2. 大气环境治理与保护——深化大气重点污染源治理，全面整治扬尘污染，继续控制煤烟型污染。

3. 固体废物治理——提高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切实保证无害化处置。

4. 工业区污染治理——全面建设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巩固和拓展桃浦工业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实施长风工业区环境功能向生态型住宅商务区的转换。

5. 生态环境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推进生态型城区框架体系建设，构筑有普陀特色的生态型城区框架体系。

第二部分 重点领域行动目标与措施

一.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一) 实施原则

1. 按照“截污治污、沟通水系、调活水体、营造水景、改善环境、长效管理”要求，逐步恢复河道水生态系统；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2. 以巩固基本消除黑臭成果、进一步改善河道水质为重点，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和中小企业工业废水的截污纳管，确保水环境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3. 坚持科学管理和严格管理相结合，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治理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全区水环境整治成果。

（二）行动目标

1. 基本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
2. 水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河道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达标率达到80%以上。
3. 建立健全引清调水和改善水质枢纽工程，建设一批景观河道。
4. 加大河道整治和管理力度，营造水景，巩固河道基本消除黑臭成果。

（三）主要措施和任务

1. 2007年前完成9.5公里长的真如港、横塘河、俞店浦综合整治工程，新建、改建护岸11.46公里，截污纳管17公里，疏浚土方10.3万立方米。完成900米长的桃浦工业河整治工程，新建护岸1.8公里，截污纳管1.8公里，开挖含重金属污染土方5.5万立方米。2007年开展桃浦河南浜、姚湾浜、里店浦、翔二河、武威河、吉家浜、南北浜、月湾浜、工业河9条河道的整治，整治总长度7901米。

2. 建设6条“面清、岸洁、有绿、有景”的景观河道。2006年完成中槎浦、新槎浦河道建设；2007年完成西虬江、横港河道建设；2008年完成新河南浜、大场浦河道建设。河道建设总长度16880米。另外，在真如港、武威河、李家浜等河段建设一批景观河段。

3. 完成4480米河道安全护栏的设置和养护。2006年全面完成曹杨环浜300米、张华浜600米、大场浦1200米、真光张泾河380米、桃浦河2000米的河道安全护栏的设置和养护。

4. 建立健全桃浦河引清调水和改善水质枢纽工程，实施农村排涝泵站改造。力争在三年内完成6座排涝泵站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和完善工程，2006年、2007年、2008年各完成2座。

5. 基本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配合市城投公司，全面完成污水治理三期工程收集系统建设。2007年开展西干线改造工程。2008年实施真江东雨污水系统建设工程。

6. 全面完成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三期工程。建设和完善苏州河中下游地区雨污水排放系统，实施雨污水混接改造和泵站雨天溢流改造工程，开展苏州河市区段底泥疏浚和防汛墙改造工程。

7. 完成骨干河道沟通和疏拓工程。沟通桃浦地区5个水系小环，2006年实施西环（西北物流地区）、中环（桃浦工业园区）的水系沟通；2007年实施东环（李子园地区）、北环（新杨工业园区）的水系沟通；2008年实施南环（未来岛地区）的水系沟通。2007年完成真如港疏拓工程。

8. 完成分流制地区雨水泵站截流设施改造工程。2006年实施曹杨泵站建设；2007年实施真光泵站、真如泵站建设；2008年实施新村路泵站、桃浦泵站、志丹路泵站建设。

9. 巩固真如港、新河南浜等19条消除黑臭河道的成果，深化治理外浜、蔡家浜、达长浜、工业河、里店浦、李湾河、梨园浜7条水质不稳定河道或河段。

10. 开展对市政雨水泵站放江污染治理试验。2006年在桃浦河曹杨泵站湾种植面积约5000平方米的矮芦苇，形成湿地改善水质。2007年—2008年推广到桃浦河沿线6座市政雨水泵站和桃浦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11. 加强河道日常水质维护和长效管理。2006年完成4万平方米的水生植物种植和养护，包括曹杨环浜2.5万平方米、真如港大场浦8000平方米和横港7000平方米。

二. 大气环境治理与保护

(一) 实施原则

确保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加强对大气环境污染源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继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大集中供热锅炉等点源污染物减排力度，巩固“基本无燃煤区”成果，继续开展“无燃煤社区”创建工作，全面控制全区煤烟型污染；做好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逐步淘汰渣土运输车；以街道、镇为单位开展“扬尘污染控制街道、镇”创建，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切实解决直接影响市民生活的突出问题。

(二) 行动目标

1. 完成20台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削减用煤量2.5万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512吨/年、烟尘排放量213吨/年。
2. 完成“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工作，使全区降尘水平下降至8.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
3. 巩固“基本无燃煤区”创建成果，继续开展“无燃煤社区”创建工作。
4. 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扰民问题基本得到控制。
5. 实行新的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强化监督执法，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污染控制力度。

(三) 主要措施与任务

1. 进一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拔除20台燃煤锅炉。2006年完成8台，2007年完成6台，2008年完成6台。
2. 加强扬尘污染管理。
 - (1)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拆房、市政施工、堆场、道路保洁和物料运输等扬尘防范规范化措施，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2006年完成长寿、长风、石泉、甘泉和宜川5个街道的“扬尘污染控制街道”创建工作；2007年完成曹杨、真如、长征、桃浦4个街道、镇的“扬尘污染控制街道、镇”创建工作。
 - (2) 提高道路机扫率（冲洗率）。2006年冲洗率（机扫率）达到55%；2007年冲洗率（机扫率）达到60%；2008年冲洗率（机扫率）达到65%。市级主要道路做到一日三冲，两侧人行道做到三日一冲。
3. 巩固“基本无燃煤区”创建成果，继续开展“无燃煤社区”创建工作。2006年完成曹杨街道、2007年完成长寿街道“无燃煤街道”创建工作。
4. 2008年完成桃浦热力公司脱硫改造工程，进一步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5. 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气综合整治，2008年餐饮油烟气整治率达到95%以上。
6. 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管理。组织公安、环保开展机动车污染联合执法，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进一步完善在用车年检制度。开展日常执法监察，基本杜绝机动车超标排放及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污染渣土运输车辆。积极推进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淘汰低于“国一”标准的在用车辆。

三. 固体废物处置与利用

(一) 实施原则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改善景观面貌；提高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水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 行动目标

1. 建成日处理800吨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建成16座生活垃圾压缩站。垃圾

分类收集率达到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资源利用率达到95%；建筑渣土利用率达到100%。

2. 加强对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的管理，做到危险废物妥善、安全处置；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医疗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99%以上；探索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有效途径。

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

（三）主要措施与任务

1. 实施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2006年建成日处理800吨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2007年试运行，2008年投入使用；垃圾分类2006年达到79%，2007年达到82%，2008年达到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2006年达到97%，2007年达到98%，2008年达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06年达到60%，2007年达到80%，2008年达到95%；建筑渣土利用率2006年达到96%，2007年达到98%，2008年达到100%。

2.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完成16座生活垃圾压缩站，2006年完成6座，2007年完成5座，2008年完成5座。建设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2006年完成立项，2007年基本建成，2008年投入使用。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全区实施“五联单”制度。所有医院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市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院内管理制度。2006年辖区内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9%以上。开展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探索，2006年选择1-2家单位开展废墨盒、废硒鼓的回收试点工作。

4. 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的日常监管，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

5. 建立、健全废品回收利用网络，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系统。

6. 健全聚苯乙烯回收网络。2006年回收1320万只，2007年回收1200万只，2008年回收1320万只。

7. 加强餐饮业、食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实施收运分离。2006年废油脂规范处置率达到95%，2007年达到98%，2008年达到99%以上。

四. 工业区污染治理

（一）实施原则

实施“环境换取增长”向“环境优化增长”的重要转换，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结构，推进长风工业区产业结构调整；继续开展桃浦工业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保留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倡导工业区开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以都市型工业为产业导向，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二）行动目标

1. 实施长风工业区向住宅商业区的功能转换。
2. 实施桃浦工业区向都市型工业园区的转换。
3. 工业企业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建立全区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及应急系统。

（三）主要措施和任务

1. 加强对长风工业区生产性活动的控制，对化工类生产和有厂群矛盾的工业企业加大执法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2. 继续推进桃浦工业区都市型工业发展，对不符合都市型工业的17家企业

实施搬迁、产品结构调整和深化治理。2006年完成裕浩轮胎有限公司、新深服饰有限公司搬迁，2008年完成化轻公司武威路供应站搬迁。完成11家产生污染工艺的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即：华向大成有限公司产生有机溶剂气体工艺、天光化工厂产生镉红和玻璃色素工艺、染料研究所实验工厂色度废水工艺、振华造漆厂苯类产品有机溶剂气体工艺、桃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机溶剂气体工艺、华向橡胶有限公司练胶中心产生含硫废气工艺、染化八厂产生粉尘工艺、大可染料有限公司产生粉尘工艺、有色合金厂产生烟尘工艺、桃浦染料公司产生粉尘染料合成工艺、铅锡材料厂产生铅尘工艺。3家企业深化污染治理，即：大恒化工有限公司的噪声、粉尘治理，莱博颜料有限公司的粉尘治理，慧爱麦芽糖有限公司的废水治理。

3. 建设和完善保留工业区污水收集系统，确保工业区污水纳管排放。进一步推进桃浦工业区集中供热，切实提高能源利用率。

4. 加大对工艺废气排放管理力度。落实工业区企业大气污染整治，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杜绝烟气黑度和烟尘浓度超标排放现象，依法对超标企业严肃处理。

5. 所有工业企业实现污染达标排放，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区级环保重点监管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对产生污染且治理不达标的工业企业实施结构调整。

6. 2006年初步建立区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应急系统，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单位进行排查，并建立相应的预警应急预案；到2008年完成区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应急系统网络。

7. 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ISO14000环境质量认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自觉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创建1-2家环境友好企业。

五. 生态环境建设

（一）实施原则

以“城市节点绿化、景观道路建设、规划绿地逐步实施”为目标，以苏州河、桃浦楔型绿地、外环线生态走廊为重点，加快生态环境建设。

（二）行动目标

1. 提高绿化覆盖率，到2008年，人均公共绿化面积达到5.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22.38%。

2. 加强绿化建设，建设以长风绿地为重点的苏州河沿线景观走廊和桃浦楔形绿地。

3. 加强生态专项建设，构筑有普陀特色的生态型城区框架体系。

4. 全区三年共新增60公顷公共绿地。

（三）措施和任务

1. 环城绿带建设。全面实施外环线环城绿带100米宽范围内的绿带规划建设。以400米范围为基本宽度，局部地区扩大规模，建设生态防护、社会服务、文化景观、防灾避难等为一体的城市景观绿色。实施400米绿带建设，2006年力争完成23公顷，2007年力争完成34公顷，2008年力争完成20公顷。

2. 楔形绿地建设。桃浦楔形绿地2006年启动5公顷，在有关政策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逐年完成一定面积的绿地建设。

3. 绿色走廊建设。以河道整治为依托，建成苏州河从长风公园到真北路桥北岸100米宽的大型滨水公共绿地，完善长寿路桥至中山北路桥段滨水公共绿地，共计建设滨水公共绿地20多公顷；2006年完成长风生态城苏州河绿地3标（苏州河中江路-泸定路段）、4标（苏州河泸定路-丹巴路段）建设，面积9.2公

顷；2007年完成1标（苏州河大渡河路以东段）、5标（苏州河木渎港-丹巴路段）建设，面积8.7公顷；2008年完成8、9、10标（云岭路大渡河路-真北路段）建设，面积6.4公顷。

4. 道路绿化建设。以景观道路建设为突破口，建管并举，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道路景观质量。

(1) 以长寿路、武宁路、曹杨路、沪太路、中山北路、204国道、新村路、志丹路、大渡河路、金沙江路、真北路为重点，通过拆房建绿、破墙透绿，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多种形式，增加特色绿化景观。在一些条件许可的地方，实施种植2-3排行道树，形成林荫大道景观。

(2) 对规划实施的7、11、13号线等轨道交通，做好站点和进出口处环境绿化建设。尤其是地面轨道两侧，规划出5-10米绿化隔离林带。

(3) 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轨道交通3号线周围的绿化，继续做好沪宁高速公路入城段、沪嘉高速公路两侧的环境整治和绿化建设。

5. 公园及大型绿地建设。继续完善500米绿地服务半径，全面建成武宁绿地、建民绿地，逐步建成长风国际生态城苏州河沿线和桃浦地区规划的大型公共绿地。力争建成曹安路、真北路桃浦路两块3000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绿地。

6. 专用绿化建设。以居住区、工业园区绿化建设为重点，提高专用绿化面积和质量。2006年完成未来岛地区、西北物流地区专用绿化建设，2007年完成长风地区、真北商务区专用绿化建设。

7. 2006年完成80万平方米河道绿化养护工程。

第三部分 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保障措施

一. 完善区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机制，明确部门职责

实行行政首长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制，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充分发挥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的作用，区环境保护和建设推进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推进，各职能部门根据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实施。坚持重心下移，强化条块结合的推进机制，充分发挥街道、镇落实环境保护和建设的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合力、有序推进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局面。

区环保局全面牵头，并负责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效果和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大气环境治理、工业区污染治理等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平衡和落实，并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考核；区建交委负责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区市容局负责固体废物治理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区绿化局负责绿化建设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各街道、镇负责本区域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的协调推进。

二. 加强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力度，注重源头控制

以《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作为地方法的核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合理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加强对长风工业区企业调整的监督力度，引导污染企业合理有效完成搬迁或调整任务。现有工业区必须建设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继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完善环境准入机制。严格依照《上海市实施〈环评法〉办法》规定，引进的工业性建设项目应优先考虑落户在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区内；对环境基础设施尚不完善的区域，限制引进产生污染的新建项目。相关部门在招商

引资时应该引进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现有污染企业的改扩建必须以新带老减少污染排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由非工业区向环保设施完善的保留工业区转移。加大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加快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劣势企业，打击非法排污的违法行为。

三.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继续加大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力度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及时开展新法规、新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依法行政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完善区域环境执法的管理网络，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辐射源转移处置过程中的实时监控体系，建设环保系统信息联动管理系统，加强污染源监控和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现场执法能力和环境污染事故（包括辐射污染）应急能力建设。

在目前财政投入水平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环保投入，确保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占本区同期GDP的3%，重点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长效管理方面的投入，同时合理考虑环境监测、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方面的财政支出，为区域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四. 加强环保宣传和各类“创绿”工作，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以“6.5”世界环境日为重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参与环保实践，弘扬绿色文明。重点做好处级领导、企事业单位、街镇干部、学校师生的环保知识学习培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作用进行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推进“环保绿色小区”、“安静居住小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的创建活动，积极倡导“绿色机关”、“绿色饭店”、环境友好企业、生态型工业园区的创建活动。强化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增强社会舆论监督，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社会重视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的良好局面。

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06】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

普陀区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快我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快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当前正处于基本实现全面建设新普陀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着新的历史机遇，在这一重要发展阶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市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利于我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所有制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形成多元化市场主体格局，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环境；有利于落实“科教兴市”主战略，促进增长方式的转变。因此，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作用。

二、明确加快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按照“平等待遇、开放领域、引导产业、调整结构、创新服务”的基本思路，深化改革，确立各种所有制企业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监督、管理和服务，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经营、健全管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快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措施

加大改革力度，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定；加大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创造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大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构筑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产业体系，形成具有我区特点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模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的综合素质；加速政府部门职能转变，努力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和高效政府，努力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

（一）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规范登记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工商

部门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作用。对法律、法规、规章未禁入的领域，降低非公有制企业注册登记的门槛，加大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力度。根据《普陀区企业注册统一办法》，采取“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完成”措施，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和网上并联审批，进一步加大对企注册住所或经营场所涉及的法律研究，探索放宽对非公有制企业在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的条件限制。拓宽非公有制企业办理简易登记24小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加大非公有制企业的多元化投资咨询服务力度，探索扩大设立非公有制企业出资形式的范围。

（二）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

区有关部门要积极与银行联手，努力拓展非公有制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在申请立项、投资融资、财政贴息、政府采购、资格认定、证照办理、收费标准等方面享受和其他所有制属性企业同等的政策待遇。运用专项扶持基金，加大对非公有制优势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积极引导非公资本参与国资国企改革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控股和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对改组改制中涉及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积极支持实力强、信誉好、具有核心技术的非公有制企业整体并购国有工业企业。鼓励非公资本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参与区管房地产企业的股份制改造，组建多元投资企业。鼓励非公资本参与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国有企业的改制。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产权制度改革。

（四）促进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发展

积极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上海武宁检测认证中心建设，加强企业孵化基地建设，为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积极组建科技投资担保公司和技术产权交易所，培育民营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通过资助、补贴、税收优惠和投资引导等多种形式，吸引风险资本和投融资机构进入我区科技创新和创业领域。落实《关于加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办法》（普府[2003]65号）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增强创新能力，不断改善企业科技创新的融资服务环境，拓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增加专业技术服务供给，整合区域科技研发资源，降低企业创新、创业的成本和风险，促进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科技成果交流，构筑技术转移平台，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五）支持非公资本投资非义务教育

根据区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继续鼓励非公资本投资兴办除法律法规限制之外的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尤其是高标准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教育机构。在“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素质教育实验学校”、“一级幼儿园”等学校资质的评定中，对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实行同等待遇。积极组织各类培训活动，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的综合素质。

（六）支持非公资本投资文化体育产业

吸引非公资本以控股、参股、合作等形式，兴办影视制作、发行、放映、演艺、娱乐、体育经营等文化体育企业，并享受国有文化体育企业同等待遇，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给予相应的扶持措施。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开发我区五大重点地区的文化娱乐项目，对大型文化娱乐项目，给予发展专项

资金支持。允许以个人声誉和版权、经理人资质等无形资产作价参与组建文化企业。允许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政府主导的，包括公益性的文化活动和项目。

（七）支持非公资本投资医疗卫生领域

允许非公有资本采用多种形式参与基本医疗服务主体框架外的公立医疗机构的改制，兴办公益性或经营性医疗机构以及组建医疗投资公司、医院管理公司和医疗集团。引导和鼓励非公有资本投资兴办老年护理、康复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可提供高端服务的经营性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行业的管理，完善民间资本办医的许可和程序，完善政策指导，积极为民营医疗机构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及行业协调等服务工作。

（八）支持非公资本参与社区公益性组织和福利企业

鼓励非公有资本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委托职能，投资设立政务性、公益性、福利性、服务性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社区居民和社区建设提供服务。在社区的公共事务管理领域、公共福利服务领域和居民生活服务领域，加大对非公资本的开放力度，促进社区公益性民间组织的发展。积极探索社会福利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路径，吸纳非公资本参与设立社会福利事业；推行社会福利企业经营行业多样化，创办适合残疾职工工作的新型社会福利企业。

（九）加大非公资本投资现代服务业的支持力度

根据区域功能定位，结合城区布局和重点地区建设规划及产业导向，按照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总体要求，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对真如城市副中心、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北组团商贸群、桃浦都市产业园和长寿综合服务带的投资与入驻，并享受普陀区新一轮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积极推进主题园区的创建，为非公有制企业的集群化提供发展平台，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以资金、产品、技术和品牌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对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非公有制大公司大集团，给予享受本区扶持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政策规定的相关政策待遇。

（十）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人才服务

对非公有制企业引进的各类高层次、国际化紧缺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人才服务，做好此类引进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及其子女入学工作。实施“政府购买培训”的发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培训及考试人员按规定给予政府补贴，企业新招聘人员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实施上岗前的“定向培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政府补贴。

（十一）鼓励发展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

鼓励和引导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通过开发社区服务业，发展家庭工业和工艺作坊等小型制作业，为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实现自主创业。政府同时鼓励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积极转制为微型企业。经认定的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可以享受有关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费优惠、贷款担保、免费培训、从业风险综合保险、岗位补贴和开业指导等优惠扶持政策。

（十二）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扩大社会就业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多渠道开发岗位，吸纳安置本区失业人员再就业，对于吸纳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非公有制企业、民办非企业给予国家和市有关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设立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安置区域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双困”人员。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和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

导、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进一步强化职业培训，鼓励用人单位与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劳动者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和创业能力。

（十三）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促进我区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的增长。贯彻市场多元化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支持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和东南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业务活动，帮助企业享受“上海市开拓俄罗斯市场专项资金”的支持，扶持企业到俄罗斯及相关地区开展境外生产加工业务，支持和帮助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补贴。对境外投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简化贷款审批的手续，积极推进企业对外投资的便利化进程，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十四）加强针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按照“两个优先”的总体要求，凸现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现代市场、现代科技和都市型工业的区域优势，对我区投资发展的外地非公有制企业的总部、营运中心、采购中心和研发中心等功能性中心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方面积极提供便捷的服务。对主导发展的商贸业、物流业、科技产业和都市型工业及对鼓励发展的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中介服务业和会展旅游业、文化传媒业等，给予享受普陀区新一轮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支持入驻我区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对口支援、西部开发等合作交流项目，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非公有制企业在交通联网、旅游联手、信息联通、生态联保、人才联用、产业联合等方面的合作。

（十五）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指导和服务

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两个毫不动摇”精神，加强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工作指导，加强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联系，并形成制度化，对涉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公共决策广泛征求意见。要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有关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定期编制《普陀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分析报告》，加强对本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动态分析、研究和政策指导，创新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活力。

（十六）维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商业欺诈、虚假广告、商标假冒侵权等案件，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平竞争，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严禁对非公有制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检查，逐步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投诉协调机制，加强和完善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法律普及、教育、咨询等服务，建立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体系。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提高自身素质，规范经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动非公有制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2006年 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6】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2006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卫生局《关于2006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2006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发[2005]37号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下达我区2006年献血总量为7001人份，我区将按“总量优先、结构调整”的原则，积极做好全区无偿献血的组织、招募工作，确保2006年我区献血总量的完成，并力争使自愿无偿献血量达到总量的75%。现就2006年我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无偿献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履行献血工作职责推进自愿无偿献血，是一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工作。为确保我区2006年献血总量的完成，全区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依法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进我区无偿献血工作。

进一步维护党委重视、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卫生部门积极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局面，在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探索组建由主要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市民代表共同参加的无偿献血推进委员会，进一步整合各种社会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和支持无偿献血工作。

区各有关部门、街道镇、企事业单位要在区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完善与实施我区自愿无偿献血三年行动计划（2005年～2007年），建立推动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长效机制，明确辖区内无偿献血阶段性工作目标和考核体系，改进和创新动员公民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的工作模式，深入持久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工作，广泛动员社区、企事业等单位参加无偿献血。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卫生行政部门的主管职能，组织协调血液管理机构、采供血机构做好献血的日常管理和招募服务

区卫生局要继续加强与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和协调，认真执行有关无偿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与激励机制。细化制定2006年我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我区的自愿无偿献血工作。继续加大血液日常监督与专项执法的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确保血源安全。

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明确职责，探索适应献血模式转变的管理新模式。要做好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并施行一套动态的管理办法，保证这支队伍健康、持久、稳定地运作和发展；要加强对献血者的激励和关爱，探索通过多种形式和多种手段增强无偿献血者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形成全社会关爱无偿献血者良好氛围；要加强临床科学合理用血，大力推广临床自身输血和成分输血，提高输血安全性。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性宣传，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继续大力改进自愿无偿献血的招募服务模式，优化我区流动采血车的布点，发挥无偿献血屋便民利民的功能，使流动采血车和献血屋真正成为服务于自愿无偿献血者的平台。协同市血液中心对普陀献血屋的质量管理，确保血液安全，降低报废率。

区血液管理办公室与市血液中心要联动一致，建立与完善缺血（包括Rh阴性血液）应急预案、血库偏型与偏多纠正预案、以及预案的预警、启动程序，提高我区血液管理办公室的工作效率和应急能力。

三、进一步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作用，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各有关部门要将组建一定规模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作为构建长效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并纳入区文明办、志愿者（或义工）队伍建设管理范畴，做到“藏血于库又藏血于民”，切实增强临床用血自给能力、应急供血能力和献血志愿服务的能力。

要认真宣传《献血法》、《献血条例》和科学的献血知识，进一步充分发挥我区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宣传和招募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加快由指令性计划献血向团体自愿无偿献血转化。

为确保2006年我区献血总量7001人份的完成，将根据全区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分布情况，按企事业单位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5.5%、各街道、镇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2%比例下达献血指标。

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遏制献血后的高补贴、长休假，严防雇人献血现象的发生，服从与配合我区血液管理办公室的献血安排，在兼顾血库血量、血型的同时，有序动员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普陀区卫生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核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普府办【2006】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核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贯彻《信访条例》，保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落实，切实维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按照市信访办《关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暂行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核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陆永新 副区长

陆月星 副区长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孙萍 区经委主任

陈伟明 区府办副主任

居长鸿 区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办主任

周社华 区社区办主任

侯承德 区建设和交通委主任

景东利 区劳动局局长

游麒麟 区综治办主任

区信访事项复核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伟明兼任。

今后，区信访事项复核工作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公告

普府【2006】1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公告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确认，对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等60家具有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资格的单位予以公告。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区级单位名单（51家）

（一）法定行政机关（41家）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负责人：侯承德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人：蒋莺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负责人：荆昌德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负责人：荆昌德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负责人：朱永平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地震办公室

负责人：陈新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负责人：徐才有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负责人：曹道云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景东利 地址：大渡河路171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负责人：李学红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
负责人：姜士德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负责人：吴启洲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
负责人：成文彬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负责人：陈琦 地址：中山北路2930号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32244888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严志农 地址：大渡河路171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负责人：周倩影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负责人：吴铭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人事局
负责人：赵志良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

负责人：陈敏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物价局

负责人：屠朝根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

负责人：梁立群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档案局

负责人：侯龙其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保密局

负责人：袁建栋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负责人：胡世民 地址：大渡河路1895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809966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周志亮 地址：府村路125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62246220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

负责人：赵敏 地址：府村路125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62246220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长寿路派出所

负责人：袁兆荣 地址：宜昌路555号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56091366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石泉路派出所

负责人：孙骏 地址：岚皋路40弄8号
邮政编码：200061 电话：52941493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甘泉路派出所
负责人：王南翼 地址：宜川路351弄31号
邮政编码：200065 电话：56610806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真如派出所
负责人：孙剑耀 地址：真如镇南大街80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62548407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中山北路派出所
负责人：杨秀成 地址：光新路三新村23号
邮政编码：200065 电话：62149320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
负责人：王勇强 地址：华阴路300号
邮政编码：200065 电话：56091366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曹杨新村派出所
负责人：朱永兴 地址：梅岭支路85弄30号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62548486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白玉路派出所
负责人：邹维铭 地址：宁夏路208号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62448824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东新路派出所
负责人：叶新华 地址：东新路135号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52904088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长征派出所
负责人：黄敏 地址：梅岭北路123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62655555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桃浦派出所
负责人：钟建伟 地址：真南路1999号
邮政编码：200331 电话：62505317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真光路派出所
负责人：王岷 地址：真光路179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763669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长风新村派出所
负责人：惠巍 地址：怒江路131弄100号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62548532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白丽路派出所
负责人：孙明 地址：红棉路301弄1号
邮政编码：200331 电话：66262370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万里派出所
负责人：张海丰 地址：新村路1299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66770674

(二) 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实施机构（2家）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负责人：查文连 地址：真北路2095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人：景俊安 地址：大渡河路1709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655607

(三) 其他（4家）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陆广祥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负责人：王荣兴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
负责人：莫国富 地址：枣阳路226号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62859811

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玲娣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四) 法定授权组织（4家）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负责人：徐寿康 地址：宜川路363号
邮政编码：200065 电话：66253260

上海市普陀区地名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成文彬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中心
负责人：赵志良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564588

上海市普陀区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所
负责人：陈国毛 地址：中江路839号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62655432

二、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单（9家）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王智华 地址：真如镇南大街81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62548456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黄玮 地址：万镇路180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707228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王和平 地址：武威路789号
邮政编码：200331 电话：625063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黄庆伟 地址：志丹路125号
邮政编码：200065 电话：5661226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欧阳萍 地址：胶州路1095号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6298687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徐琴琨 地址：枣阳路251弄99号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6254900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章宇慧 地址：花溪路199号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6216035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洪跃弟 地址：管弄路268号
邮政编码：200061 电话：621469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金宏海 地址：华阴路298号
邮政编码：200065 电话：56098058

普陀区人民政府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调整华东师大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2006】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调整华东师大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大力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普陀区人民政府与华东师范大学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华东师大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	俞立中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
	胡秉忠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主任：	陈寅	上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杲云	上海市经委副主任
	王奇	上海市教委副主任
	寿子琪	上海市科委副主任
	陈皓	上海市人事局副局长
	董建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乔志刚	上海市信息委副主任
	蔡志强	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陆永新	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包建强	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唐明建	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上海华大集团董事长

杜公卓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华大集团监事长
委 员:	陈 群 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高德彪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敏	普陀区发改委主任
孙 萍	普陀区经委主任
王佑云	普陀区科委主任
刘禄海	普陀区外经委主任
奚学琴	普陀区信息委主任
周倩影	普陀区财政局局长
赵志良	普陀区人事局局长
吴启洲	普陀区环保局局长
茅家瑞	普陀区工商分局局长
李俊强	普陀区税务分局局长
吴铁延	普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蒋志民	普陀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周社华	普陀区社区办公室主任
徐琴琨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 珩	长征镇镇长
王和平	桃浦镇镇长
刘家英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助理
朱自强	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院院长
何积丰	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学院院长
王祖廉	华东师范大学理工学院院长
黄泽民	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
瞿伟菁	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
曾 刚	华东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院长
孙真荣	华东师范大学科技处处长
方晓平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袁晓平	上海华大集团党委书记

华东师大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普陀区发改委主任陈敏同志兼任。

今后，华东师大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荆昌德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6】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荆昌德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荆昌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李海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

范以纲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

任命郑建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勤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詹伯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桃浦镇韩塔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普府【2006】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桃浦镇韩塔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现公布桃浦镇韩塔为普陀区文物保护单位。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